



17152034564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季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31 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9 月 29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0-100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657-2013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
检测项目	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2021年10月31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洋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437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1.10.27	检测日期	2021.10.30		
排气筒名称	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	60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
样品描述		滤筒×3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	H20211001437-01	H20211001437-02	H20211001437-03		
标干流量, m³/h		67210	69251	68746	/	/
烟温, °C		63.1	62.9	62.7	/	/
流速, m/s		12.4	12.8	12.6	/	/
氧含量, %		13.5	12.8	13.1	/	/
一氧化碳, mg/m³	实测浓度, mg/m³	38	31	40	36	/
	排放速率, kg/h	2.55	2.15	2.75	2.48	/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³	4.75	4.68	4.84	4.76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32	0.32	0.33	0.32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ug/m ³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	3mg/m ³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镍及其化合物，ug/L	80.0	79.6	0.5

****报告结束****

